

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熠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叶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新产品/业务规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正和生态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恒投资	指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汇泽恒通	指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和国际、正和设计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	指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葛洲坝正和	指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和产业运营、产业运营	指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正和	指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嘉兴正和	指	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正和	指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西南正和	指	正和恒基西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福建正和	指	正和恒基（福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花海公司	指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和衡宽	指	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正和、SPV 公司	指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洋三所	指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EPC	指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DBIFO	指	“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公私合营模式，即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基于某个公共项目结成伙伴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
生态系统构建	指	是指在人为活动干预下，在受胁迫或受损的自然空间内，对其系统内的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进行保护、修复或重建，以保证在这个统一整体中，更加有效地实施生态调节与控制，以尽可能的维持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

		相互制约而形成的动态平衡关系
可持续发展理念	指	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是一种基于“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共生发展的理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正和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HO 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	
电话	86-10-59847911	
传真	86-10-82601974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于1997年，注册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2011年，公司迁址北京，入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公司网址	www.zeho.com.cn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6,595,558.13	223,373,016.94	223,373,016.9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11,698.51	-43,042,525.42	-43,380,949.20	-2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58,724.43	-43,870,528.98	-44,208,952.76	-2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6,367.60	-120,360,817.31	-120,360,817.3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342,112.88	1,477,717,056.58	1,477,717,056.58	-10.85

总资产	3,950,721,554.87	4,220,848,638.33	4,220,848,638.33	-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	-0.2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	-0.2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1	-0.21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2.35	-2.37	减少10.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2.4	-2.42	减少10.25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上年同期数据调整原因，主要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规定所致；
- 2.营业收入变动比例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主动市场调整，聚焦有资金保障的区域订单，由于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启动招投标，公司新承接订单减少，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额下滑；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比例较大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比例较大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利润减少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525.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2,500.00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7,025.9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细分行业。从行业宏观政策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家政策激励和“双碳”目标下迎来发展新动向。

2023 年上半年“十四五”规划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内生态环保重大项目陆续发布。2023 年 1 月财政部启动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组织申报；2023 年 2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3 年生态环境建设七大重点任务，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 年 7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总书记在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

同时，为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行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实施方案，加大力度支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稳健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生态环保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我国重点工作，具有长期的发展前景，公司的河湖以及海洋生态修复及治理业务的方向与行业政策方向高度契合。

然而，2023 年上半年，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投资减缓、地方财政收入和支付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环保企业普遍存在业绩下滑、融资以及回款困难等情况，

尤其是随着更多的大型国企、央企等加速布局生态环保相关行业，使得环保行业中的民营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和经营的双重压力。

2023 年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发展。7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第（六）条明确“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强化民营企业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信心。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强调“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有望提振市场情绪和交投活跃度。8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中提出，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并明确由工信部牵头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此外还特别提出由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上述相关文件的出台，将利好民营企业应收账款收回，一定程度上帮助民营企业缓解经营资金压力。但是，由于地方财政能力的下降，使得其在基础设施投资上更加倾向于选择资金实力更强的国企、央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借助其投融资、综合能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一揽子解决地方政府项目的问题，传统的 EPC 项目明显减少，都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二）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定位于“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致力于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国际领先的 7+1 共生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和 NbS(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工作方法为核心，协同整合“景观-建筑-能源-垃圾-水-交通-城市功能-智慧”专业体系，以“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为核心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生态管家及公园+”两大业务方向，不断创新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创新生态修复领域的理念、技术、工装、设备等，打造韧性可持续的生态系统基底，并自主研发以生物多样性监测为主导的数智生态管理平台，数据化高效化维护生态系统动态平衡，实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周期护航。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探索，公司坚持“行业需求—技术难题—科研攻关—技术应用”全过程探索方式，打通了生态领域产学研用一体化链条，并形成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模式。公司已经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理念创新和技术研发，实现技术驱动市场。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市场，通过 EPC、主动市场推广、与

地方国企、央企合作等方式，取得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建设及运营合同，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生态环境业务

公司生态环境业务聚焦从河湖到海洋的系统性治理，业务细分为河湖生态业务和海洋生态业务，介绍如下：

1、河湖生态业务

公司的河湖生态业务以数值溯源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为指导，从可持续发展角度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数值溯源模型为抓手，数据化动态化精准剖析环境污染的来源，解决江河湖海口湿地水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生物群落生存危机等问题，实现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产品包括：河湖缓冲带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修复、城市棕地修复。公司承接的河湖湿地业务典型案例包括：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雄安白洋淀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江苏省徐州市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唐山东湖生态修复项目。

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雄安白洋淀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江苏省徐州市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唐山东湖生态修复项目



2、海洋生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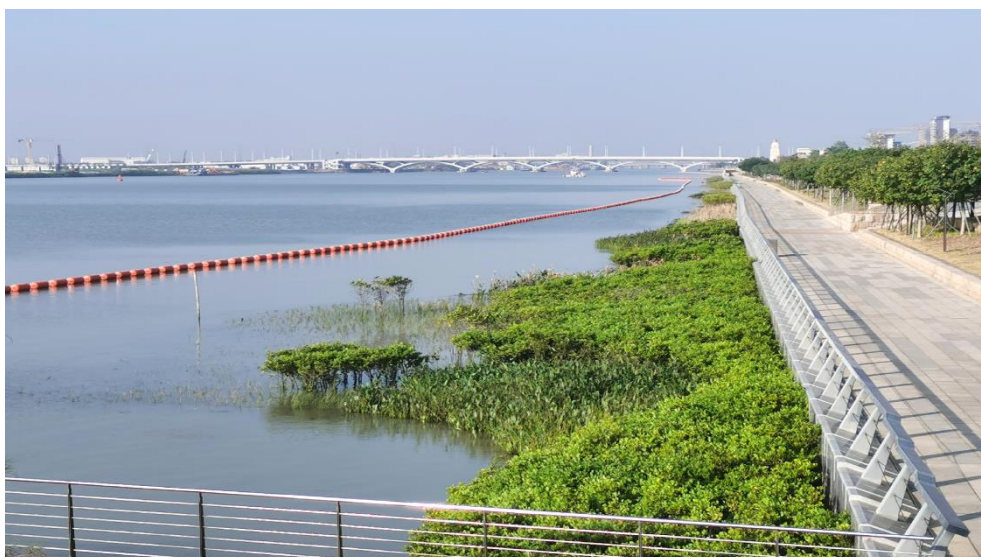
海洋生态业务基于生态系统重建恢复生物多样性为导向，解决海岸带陆海空间生境破碎、系统割裂等生态问题，构建安全韧性、健康活力的海岸带生态系统，产品包括：滨海活力景观长廊、岸滩整治与生态修复、海洋监测与智慧数据平台。区别于传统海事和海洋保护业务，公司海洋生态业务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理念下，以海岸带系统性整体性的保护为出发点，整合海洋学、生态学、水文学、城市规划、生态景观等多专业学科，并与国内外海洋领域高端科研院所合作，创新技术体系和工装设备，形成国内领先的海洋生态保护全周期技术闭环。自主研发课题及应用包括“典型海岸侵蚀防护与活力海岸构建关键技术”，在厦门应用示范；珊瑚礁修复技术，在海南省东方市实施；预装配模块海堤生态化改造技术，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应用；红树林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在海南三亚山水项目应用；3D打印高孔隙率创新海堤贴片技术，与香港城市大学共同研发并产业化。公司承接的海洋生态业务典型案例包括：莆田·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广州南沙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 EPC 项目、东莞滨海湾新区硬质海堤生态提升项目。



莆田·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



广州南沙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 EPC 项目



东莞滨海湾新区硬质海堤生态提升项目



二、生态管家及公园+业务

“生态管家”产品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生态管养模型决策降本增效，推动传统养护向数字化管理转型，定位为基于生态管养智慧大脑（EM-Lab）的新时代生态空间智慧服务平台，为政府提供生态资产保值增值、运维管理、自然课堂、GEP 核算、碳收支评估等综合服务。生态管家由数字科技公司承接，目前的智慧化管理平台、互动景观设备已经在多个工程项目实践，正在面向核心城市全面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将“生态管家”产品升级为“生态管家及公园+”业务，在原有生态智慧化养护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了公园文旅轻运营的业态，协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服务。

“生态管家”海洋版应用于海岸带生态空间的环境监测、生态评估、预警预报、海洋科普，蓝碳核算、海岸带综合管理等多种应用场景，为政府管理部门与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化、智慧化决策支持及海洋生态相关的技术服务。基于岸基的陆地监测系统与海洋监测预警系统联动，积累海洋生态环境大数据，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手段，实现空天海地的一体化管理服务，促进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持续提升，保障海洋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韧性，助力国家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尽管公司已经加大了上述业务及产品的开拓力度，不代表公司会在短期内形成相关业务收入，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也将持续调整业务与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上述产品的具体落地仍然

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对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的分析不构成业绩承诺，不属于对投资者独立决策的建议。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具备“NbS 技术理念-技术体系-创新工艺-创新材料-智慧监测”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较早践行可持续发展先进理念的生态环保企业之一，自 2008 年起，公司持续加强与国际组织、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交流和合作，具备一批国际顶级的专家顾问资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和设计人员多数具备国际化视野，并在国内长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实践以及行业技术创新，在河湖湿地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和海洋生态修复等方面，通过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围绕着“NbS 技术理念-技术体系-创新工艺-创新材料-智慧监测”五个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系统的一体化方案，解决江河湖海口湿地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系统退化、生物群落生存危机等问题，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2、大型综合类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备全盘统筹、系统性、顶层设计和

一体化服务能力，通常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综合实力，并设定企业规模、项目业绩经验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角逐的主体主要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具备大型项目经验的大型企业。目前国内大多数环境治理业务的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区域性的单一业务，竞争力较弱。

公司围绕“DBIF0”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近年来中标及实施了大理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北京通州于永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雄安新区生态森林项目、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体生态净化工程项目、唐山东湖生态修复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EPC 项目、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段、东莞滨海湾新区硬质海堤生态化改造、东方市墩头湾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综合类环境治理项目，体现了行业及市场对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形成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综合优势。

3、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创新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壁垒、资金密集、高复杂性的特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系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同时，正和生态与多个国家级实验室联动，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共建海洋生态修复相关实验室，并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 GEP 核算领域的实验室共建。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驱动市场，持续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已取得一定的技术领先地位。随着国家对生态环保行业逐步放开，全球化贸易及整体进程加速，国际团队和国际公司逐步参与国内重点城市的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领先的理念。公司也更加注重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关注国际环境技术创新的同时，通过引进集成性创新技术、引进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加快产学研联合创新来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软件著作权，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项技术，在生态管家及公园+业务上积累了相关技术和应用端产品。

4、公司具备行业资质优势

业务资质是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代表了企业的规划设计水平、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专业人员的团队规模等。资质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往往以资质水平作为主要标准之一。

公司深耕行业 26 年，各项业务资质齐全。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资质，具备独立承接大型生态环境治理综合项目的资质要求。

5、公司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国内外奖项，体现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也突出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国际奖项

1	2023 年 1 月，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荣获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景观设计荣誉奖；
2	2023 年 1 月，唐山市站西片区核心区京唐大道中央绿轴景观设计项目荣获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景观设计荣誉奖；
3	2023 年 2 月，唐山市站西片区核心区京唐大道中央绿轴景观设计项目荣获 DRIVEN x DESIGN 柏林设计奖国际城市设计类别金奖；
4	2023 年 2 月，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荣获 DRIVEN x DESIGN 柏林设计奖国际景观设计类别银奖；
5	2023 年 2 月，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荣获 LICC 伦敦国际创意大赛 Finalist 终选大奖；
6	2023 年 3 月，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荣获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大奖公共景观设计类金奖；
7	2023 年 3 月，唐山市站西片区核心区京唐大道中央绿轴景观设计项目荣获美国 MUSE 缪斯设计大奖公园和开放空间景观设计类银奖。
8	2023 年 6 月，唐山南湖中央公园生态环境重建项目获日本 IDPA 国际先锋设计大奖景观设计类银奖；
9	2023 年 7 月，深圳蚝乡湖公园项目获 2023 年巴黎 DNA 设计大奖公园和公共空间、教育、社区和娱乐设施类别奖；

国内奖项

10	2023 年 1 月，大理洱海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入选 2022 年“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案例；
11	2023 年 3 月，公司荣获 2023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十周年推荐品牌金奖（智慧滨水环境治理与生态空间智能化服务）；
12	2023 年 3 月，唐山花海“生态管家”智慧低碳服务平台荣获 2022 首届中国智慧城市创新大赛金奖。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595,558.13 元，同比增长-4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11,698.51 元，同比减少 272.45%，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3,950,721,554.87 元，同比减少 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17,342,112.88 元，同比减少-10.85%。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出现业绩亏损，主要因为 1) 主动市场调整，聚焦有资金保障的订单，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额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市场转移，聚焦有资金保障的项目，主动放弃华北区域部分项目，同时重点推动的华南、华东地区的业务未能按时启动项目招标，导致报告期内的新承接订单数量减少，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出现下滑。2) 减值损失谨慎计提影响：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对对应推进的诉讼项目有一定程度的进展，公司完工项目仍然有较多应收账款未能按时回收，公司谨慎考虑减值损失，导致公司上半年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增加。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切实研究市场机会，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深化企业内部组织改革，调整目标市场区域，优化核心营销策略，聚焦资金有保障的项目，强化企业的现金流管理和内控管理。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工作：

1、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降低减值损失影响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并于 2023 年初通过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催收小组，制定具体的回款目标和举措等组织保障，通过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内控节点管理和风险管理，以及进一步推动完工项目结算和诉讼等措施的具体工作，全面统筹和管理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工作，加大应收款项工作力度。各主要应收款项回收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和进展，公司推进了部分诉讼项目的和解，公司部分客户为公司提供了还款安排。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坚持上述工作，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手段来促进大额应收款的回收，从而减少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继续坚持生态环境业务市场布局转向华南及华东区域，坚持加大海洋生态修复业务的开拓，加大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传统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重点拓展华南和华东区域市场，项目筛选重点关注预付款、进度款和利润率三大方向，对于资金状况不好的区域，业务拓展采取相对审慎的原则，以此保障公司营业收入按预期增长。

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持续变化的趋势，在开拓原有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海洋生态修复业务的开拓，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 2023 年上半年，

华南区域已实现了“装配式海岸植物生态模块及组装技术”的落地，公司将在 2023 年下半年继续加大对海洋生态修复业务的投入和市场开拓，进一步优化订单结构，增加海洋生态修复业务收入的比重。

3、继续通过与区域地方国企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开拓市场渠道，加强业务订单的确定性和资金回款的保证性

公司下半年将与区域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科研院所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做实各区域的根据地市场，强化夯实根据地作战打法，主动抢抓有资金有保障的订单，并通过合资公司平台等方式，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等公司有技术优势的业务领域主动策划项目机会。

4、积极孵化生态修复+新能源业务，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通过加大与央企、能投委等机构的合作的方式，推动公司向“生态修复+新能源”业务的转型，以期在市场和业务模式上有所突破，助力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6,595,558.13	223,373,016.94	-47.8
营业成本	107,111,825.89	128,890,025.66	-16.9
销售费用	13,575,172.35	23,881,625.28	-43.16
管理费用	54,171,275.15	58,527,686.04	-7.44
财务费用	30,279,146.88	6,755,548.07	348.21
研发费用	23,054,158.80	17,076,114.76	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6,367.60	-120,360,817.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140.00	99,423,059.27	-1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013.69	162,067,043.37	-128.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11,698.51	-43,042,525.4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319,193.57	-1,243,527.9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市场调整，聚焦有资金保障的华东、华南区域订单，由于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启动招投标，公司新承接订单减少，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额下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新订单减少导致新开工项目减少，导致本期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宏观经济波动和公司所在客户的财政能力综合因素，对市场进行优化调整，减少了华北、西南、华中部分市场区域的人员，重点聚焦华东、华南市场，导致报告期内的营销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精简市场、工程管理及其他人员，报告期末的员工总人数有所减少，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贵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本息，导致财务费用出现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海洋生态修复和数字科技&公园+产品研发，以及公司为了有序推动募投资金研发项目有效进行投入，重新确定了课题，并加快了课题的投入，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持续加大力度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公司推进的诉讼项目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公司仍然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时回收，且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度报告期，公司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1亿元，本年度无上述情况，本年度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度报告期，公司由于贵州PPP项目持续投入，长期银行贷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和长期银行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明显减少。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有所减少，经营成本、管理费用、营销费用下降不明显，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金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推进的诉讼项目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公司仍然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时回收，公司从谨慎角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69,312,295.55	1.75	179,604,777.51	4.26	-61.41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0.00	-	2,326,626.72	0.06	-100.00	主要系到期收回和未到期的供应链融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	1,322,702,035.02	33.48	1,508,723,780.59	35.74	-12.33	
长期应收款	1,612,091,126.54	40.80	1,687,449,457.48	39.98	-4.4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37,703.75	2.30	70,625,920.98	1.67	28.62	
存货	5,796,101.87	0.15	1,955,661.04	0.05	196.38	主要系新增项目未

						到收入确认时点所致
合同资产	436,279,043.01	11.04	574,071,686.96	13.60	-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239,260.34	6.74	55,109,385.68	1.31	383.11	主要系重分类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37,905.26	0.07	2,772,437.68	0.07	-4.85	
固定资产	3,481,025.95	0.09	4,010,434.31	0.10	-13.20	
使用权资产	22,968,925.02	0.58	9,391,938.66	0.22	144.56	新签订租赁合同所致
合同负债	28,501,092.14	0.72	42,107,040.78	1.00	-32.31	新增计量结转应收账款所致
短期借款	268,190,000.00	6.79	282,256,220.85	6.69	-4.98	
长期借款	905,609,923.85	22.92	931,145,150.07	22.06	-2.74	
租赁负债	9,215,039.93	0.23	1,487,904.67	0.04	519.33	新签订租赁合同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如下所示：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87,776.71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4,133,444.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257,232,378.17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37,703.75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612,091,126.54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37,905.26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64,199.55	
合计	2,039,684,534.1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因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余约 221 万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业务	发展定位
1	正和国际	2010.01.04	开展设计业务	开展生态规划设计业务
2	数字科技	2011.11.24	开展技术研究	生态管家和科技园产品
3	葛洲坝正和	2016.12.07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	SPV 主体
4	产业运营	2018.06.21	拓展产业运营业务	开展生命王国主题乐园及产业运营业务
5	六盘水正和	2018.04.04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 SPV 主体	SPV 主体
6	厦门正和	2020.10.21	拓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福建地区业务需要
7	嘉兴正和	2021.11.01	拓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浙江地区业务需要
8	六盘水产业运营	2021.11.15	开展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综合运营	产业运营产品
9	唐山花海公司	2022.04.06	开展唐山花海综合运营	碳中和科技示范产品
10	福建正和	2022.06.30	拓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福建地区业务需要
11	西南正和	2022.09.14	拓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西南地区业务需要
12	广东正和	2023.01.11	拓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广东中山地区业务需要
13	正和衡宽	2023.06.28	拓展设计施工业务	开拓湖北地区业务

报告期内，厦门正和、福建正和由于未开展业务，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六盘水正和	PPP 业务	否	新设	30,926.315	70%	是	/	自筹	/	/	正常经营	/	-461.3	否	/	/
合计	/	/	/	30,926.315	/	/	/	/	/	/	/		-461.3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服务	2,500.00	7,153.00	2,183.39	1,827.64	318.61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慧科技	3,000.00	5,854.09	1,398.52	1,420.89	-12.51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产业运营	10,000.00	2,536.34	-818.42	301.89	11.35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PPP 业务	44,180.45	188,822.18	44,711.96	-	-2,221.43
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公司	2,000.00	2,797.83	223.43	332.43	76.76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公司	1,000.00	690.27	-226.65	-	0.02
正和恒基(福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公司	1,000.00	-	-0.3	-	-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公司	5,000.00	1,840.61	-137.74	1,028.49	-1,042.69
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公司	1,000.00	-	-	-	-
正和恒基西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公司	5,000.00	-	-0.24	-	-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正和恒基(福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公司已注销上述两家公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央企或央企的子公司。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回款付款方式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3 年，受综合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财政预算支出减少，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机会牵引，加之大型建设工程公司、水利水电企业、园林景观企业等由于所处的传统行业受到经济转型期的影响巨大，纷纷进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扩大了行业内的企业规模差异、加剧了行业竞争，大型国有企业凭借资本优势、投融资能力强势进入，快速抢占市场机会，大型项目市场竞争门槛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独立承接大订单的难度将继续升级，加剧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竞争格局，也加快了本行业的整合力度。

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大型项目实施经验，但因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不利的影响。

3、PPP 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市场，业务以 EPC 项目为主。公司关注项目盈利质量，审慎承接 PPP 项目，截止目前已承接的 PPP 项目包括：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公司承接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分 A、B 两个项目，其中 B 项目自 2021 年 6 月已进入运营付费阶段；A 项目已进入运营筹备阶段，截止目前项目处于完工前整改阶段。由于目前国内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持续下行，文化旅游行业恢复仍然需要较长周期，该

PPP 项目产业运营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如果项目经营环境、具体运营条件发生不利变化，产业运营收入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关键参数也将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产业运营收入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

该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如果当地财政状况和债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当地政府无法承受上述项目回款，或出现地方政府违约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或减值损失、资金流动性风险。近年来，贵州省面临债务风险，但截至目前六枝特区政府债务未有违约现象发生。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23 年，公司部分重点项目由于未能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出现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难度增加的情况，导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金额增加，出现了较大额度的亏损以及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类的项目和资金没有保障的项目机会。对于公司而言，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所执行的单个工程项目的规模较大，未来经营活动仍可能占用大量资金，加上项目回款受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客户内部流程、客户支付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从而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当前形势下，公司的客户回款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1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8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经过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况。经公司核查，2022年，公司共受到2笔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1	正和生态	2022年11月14日	徐州市沛县城市管理局	1万元	沛综执【2022】第4093号	因公司施工现场作业出现少量扬尘，未按标准使用空泡机，违反法律法规《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2	正和生态	2022年5月10日	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	1万元	金金东综处罚决字(2022)第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

			局		03-0034 号	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属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上述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补充更正公告》(编号:2023-023号)。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位为“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以国际领先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以DBIF0商业模式推动“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聚焦生态环境、生态管家及公园+业务,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和环境改造工程,对受损的自然空间和生态系统内的生境及生物进行整体保护、修复或重建,以保证更系统、有效地实施生态调节与控制措施,尽可能地维护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所形成的动态平衡关系。相较于传统工程企业,公司长期关注“城市生态空间、河湖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价值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碳中和”的相关目标及技术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实施了多个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类项目,如:东莞滨海湾新区硬质海堤生态化改造、天凝镇2022年度“碧水绕村”“碧水绕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东方市墩头湾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等项目。公司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技术理念帮助地方政府客户解决复杂的环境问题,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

长期以来,公司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等方面,积极研发专项技术,并落地到项目实践中,近年来承接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类典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大理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北京通州于永片区水环境治理、雄安新区生态森林、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项目、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广州南沙灵山岛尖外江生态修复工程、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项目等，助力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持续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和 NbS 设计理念

1、参与“地球一小时”中国主场活动

2023 年 3 月，“地球一小时”中国区主场活动在江苏省昆山市举行。本次活动以“为地球献出一小时”为主题，呼吁全球社会各界加入“一小时”力量，共同迈向自然向好的未来。公司受邀在主题论坛上分享了公司在大理洱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的心得体会，并参加“我为地球献出一小时”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2、全国生态环境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分享滨水生态修复技术实践经验

2023 年 4 月，全国生态环境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召开，公司受邀在大会上分享了滨水生态修复技术的国际合作与本土实践，为解决滨水生态问题贡献智慧和借鉴。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围绕碳中和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升级

近年来，公司围绕碳中和积极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升级。公司通过生态环境基底打造、生态管家数字赋能、绿色资产盘活运营，以及创新低碳产业导入，助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地区可持续发展。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围绕碳中和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包括：园区养护碳排放小程序、城市绿地碳收支评估系统、公园碳中和管理系统、生态监测与碳汇核算系统、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系统等。

在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采用拟自然的生态工法修复受损生态系统，通过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使用低碳环保材料等方式减少材料运输碳足迹，恢复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的环境韧性。大理洱海项目以 NbS 为理念，将洱海湖滨缓冲带恢复到天然状态，当地自然碳汇功能得到恢复，经初步估算，林草地、湿地等生境空间面积增加 82.5%，总碳储量增加 2.84 万吨。

莆田蓝色海湾项目应用“生态管家”搭建莆田智慧海湾综合管理系统，结合碳汇监测、碳中和推演评估以及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为莆田海岸带生态系统的恢复与营建、蓝碳计量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唐山花海“生态管家”智慧养护管理系统实现了约 200 万平方米园区精准高效的智慧化绿化养护服务，达到管养作业降本增效、蓝绿空间生态价值提升、生物多样性增强的效果。入选“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碳中和林”建设名单的金华赤山公园中也将“生态管家”产品作为碳汇监测管理平台及公园综合管理平台，成功为园区实现了碳汇监测和低碳智慧管养。

三、持续推广零碳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

1、第二届中国数字碳中和高峰论坛分享数字碳中和领域技术及经验

2023 年 2 月，以“数字引领 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数字碳中和高峰论坛在成都举办。公司受邀在“绿色低碳 数字生活”分论坛上围绕“数字生态赋能低碳生活”作主旨发言，分享公司在数字碳中和领域的创新技术与实践经验。

2、2023 年碳中和产业发展大会分享围绕碳中和的产业升级与实施路径

2023 年 2 月，以“变革与机遇：面向全球碳中和的产业重塑”为主题的 2023 年碳中和产业发展大会在河北省保定市举行。公司受邀在“碳中和与产业创新升级”分论坛上分享了公司围绕碳中和的产业升级与实施路径，以期推动碳中和产业及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3、碳中和·零碳中国峰会分享零碳城市建设理念

2023 年 5 月，2023 碳中和·零碳中国峰会暨第六届中国能源投资国际论坛在北京昌平未来科学城举办。公司作为支持单位受邀参会，在国际碳中和技术交流环节中以“零碳城市建设路径与实践探索”为题作主旨发言，并宣布将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合作共建“零碳城市·研究院”，开展零碳城市研究与实践工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贯彻落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2 年 9 月承接了嘉善天凝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及运维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理念、技术及经验优势，改善村镇水环境质量，优化河岸生态景观，创造水清岸绿、人与自然相和谐共融的乡村环境，推动当地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嘉兴市嘉善县地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核心区域，自 2021 年发布《夯实生态绿色基底建设碧水嘉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简称《碧水行动》）以来，全力巩固与深化“五水共治”成果，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并重，以期实现水环境质量由类别改善向生态健康的蝶变跃升。

项目范围涉及 7 村 1 镇，共计 23 条河道，河道整治区域总长为 21.6 千米。本项目以《碧水行动》为核心纲要，以提升水体透明度、水质稳定、生态环境改善、区域品质提升为主要目标，基于生态修复导向，通过污染防治、滨水生态缓冲带、底质改良与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水下森林建设，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生态系统构建，增强河道稳定性、水体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创建长三角一体化河道生态治理及“碧水河道”建设的示范项目。

截至目前，嘉善天凝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及运维项目已完工，并取得了预期成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一致行动人(汇泽恒通)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p>	2021 年 8 月至长期	是	是		

			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离任）、邢磊、黄君、邓印田、杜莹、董彦良（离任）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1 年 8 月至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		<p>1、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正和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p> <p>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p>	2019 年 6 月至长期	是	是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	1、本人/本公司已向正和生态全面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正和生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正和生态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和生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和生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6月至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对正和生态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2021年8月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	本机构/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正和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是	是		

			<p>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机构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机构将在上述需由本机构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机构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机构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机构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机构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事前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半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年度报告涉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已经消除，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专项说明。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因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款，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 271,754,186.61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鄂 10 民初 1 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02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p>
<p>1) 正和生态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向正和生态支付工程进度款 5,502.10 万元及剩余工程款 23,814.9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共计 303,105,683.13 元；同时判令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被驳回，山西省高院二审审理中，详见公告（2023-009 号）</p> <p>2) 正和生态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564.52 万元及剩余工程款 11,003.19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共计 11,935.20 万元；同时判令被告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被驳回，山西省高院二审审理中，详见公告（2023-009 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09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正和生态	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否	建设工程施工	正和生态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支付拖欠工程款 1,255.445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共计	1,373.33	否	和解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已按调解协议

			合同纠纷	1,373.33 万元。					2022 年 6 月向原告给付工程款 300 万元、2023 年 1 月支付 200 万元。对方尚欠正和生态工程款 499.27 万元。
正和生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正和生态向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6,565.4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共计 6,795.16 万元;同时请求判令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的建设工程造价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6,795.16	否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和生态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正和生态向荆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4,621.92 万元及利息、设计费 3.5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 4,896.77 万元,工程款以结算和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依据。	4,896.77	否	和解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荆州仲裁委员会调解,对方已按调解协议约定向正和生态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 489.53 万元、项目设计费 3.5 万元。
正和生态	太原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否	建设工程施工	正和生态向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319.29 万元及逾期利息,共计 1,449.81 万元。	1,449.81	否	山西省太原铁路运输法院一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纠纷				审 理 中		
正和生态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正和生态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正和生态支付工程款 2,960,47 万元及利息。	2,960.47	否	一 审 审 理 中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见上表所示。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借款	控股股东	0	0	0	1,000	4,030	5,030
	合计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因资金周转需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5,030 万元，确认利息 4.14 万元。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58,556.00	158,556.0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1,285.74	31,285.74
合计		189,841.74	189,841.7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注]	510.00	2022/9/28	2023/9/28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注]	1,500.00	2022/10/21	2023/9/28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注]	5,000.00	2022/3/24	2023/11/30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注]	990.00	2022/10/21	2023/10/20	否
张熠君、本公司	4,500.00	2022/11/30	2023/11/30	否
张熠君	2,999.00	2022/7/25	2023/12/24	否
张熠君	2,000.00	2022/11/24	2024/1/17	否
张熠君、本公司	800.00	2022/7/28	2023/7/27	否
张熠君	500.00	2022/8/23	2024/1/10	否
张熠君	5,000.00	2022/7/22	2023/12/20	否
张熠君	2,800.00	2022/3/21	2024/1/5	否
张熠君、本公司	58,000.00	2019/2/1	2034/2/1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注]	2,000.00	2021/6/18	2024/6/18	否
张熠君	760.78	2022/12/14	2024/12/20	否
张熠君	300.00	2023/03/20	2023/10/16	否
张熠君	220.00	2023/06/21	2024/06/20	否
合计	87,879.78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注]张熠君、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不

动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0027 号的房产、张熠君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985141 号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0,123.36	5,738,742.74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公司对外融资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属于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向六盘水正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9亿元，截至目前余额为5.8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衡宽国际集团合作签约仪式在北京举办，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将着重在“生态环境、生态管家、产业运营”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正式成立。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36,500	60.24						127,536,500	60.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7,536,500	60.24						127,536,500	60.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078,600	42.08						89,078,600	42.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457,900	18.17						38,457,900	18.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1,278	39.76						84,161,278	39.76
1、人民币普通股	84,161,278	39.76						84,161,278	39.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82,175,600	38.82	82,175,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熠君	0	38,457,900	18.17	38,457,900	质押	11,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6,903,000	3.26	6,90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850,000	2.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	4,333,333	2.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4,220,000	2,670,000	1.26	0	质押	2,6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110,000	2,110,000	1.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慧鹏	0	975,0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英	0	877,50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冯艳丽	0	845,0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333,333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		
张慧鹏	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		
周英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冯艳丽	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
黄君	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
邓印田	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500
韩立宾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2024. 8. 17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	张熠君	38,457,900	2024. 8. 17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2024. 8. 17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20752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和生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和生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六）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环境综合治理、

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公司的上述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逾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报告期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3) 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及预计总成本的审批、变更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分析预计总成本变更的合理性；我们对本期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比较，分析预计总成本编制是否准确。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检查了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领用单等支持性文件；我们选取个别项目，利用外部工程造价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对工程施工进度、下游工程结算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匹配等发表专业意见。

(5) 我们对重要项目对应的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本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我们选取重要的建造合同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访谈，以检验项目进度与公司确认的进度是否相匹配。

(6) 我们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官方网站查询项目中标信息，与公司签订合同信息进行核对以核实项目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所示，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估管理层在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以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3）了解、评估复核了公司综合历史损失率和报告期末的预期损失率的估计；

（4）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长期应收款，了解形成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6）我们对客户访谈时，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预计回款时间及回款金额，判断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7）我们将正和公司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判断减值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及其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正和生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和生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和生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和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和生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正和生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

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廖家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丽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12,295.55	179,604,777.5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2,326,626.72
应收账款		1,322,702,035.02	1,508,723,780.59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4,911,383.95	15,145,898.1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19,584,180.05	22,264,979.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5,796,101.87	1,955,661.04
合同资产		436,279,043.01	574,071,686.96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37,703.75	70,625,920.98
其他流动资产		29,978,437.96	27,155,520.53
流动资产合计		1,979,401,181.16	2,401,874,85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612,091,126.54	1,687,449,457.48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400.00	1,978,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637,905.26	2,772,437.68
固定资产		3,481,025.95	4,010,434.3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2,968,925.02	9,391,938.66
无形资产		3,177,616.59	3,477,745.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963.24	478,06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12,150.77	54,305,92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239,260.34	55,109,38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320,373.71	1,818,973,786.57
资产总计		3,950,721,554.87	4,220,848,63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190,000.00	282,256,220.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50,000.00	12,850,000.00
应付账款		840,508,800.04	932,080,58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501,092.14	42,107,04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866,716.12	40,787,352.15
应交税费		2,256,117.28	3,277,054.53
其他应付款		74,656,635.04	29,131,71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800.00	53,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55,224.85	69,324,132.28
其他流动负债		184,271,277.82	194,295,279.63
流动负债合计		1,517,055,863.29	1,606,109,37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905,609,923.85	931,145,150.07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9,215,039.93	1,487,904.67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4,454.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981,389.36	65,042,08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640,808.11	997,675,142.33
负债合计		2,500,696,671.40	2,603,784,51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5,325,629.49	855,325,629.4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7,748,650.87	77,748,650.8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570,054.52	332,944,99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342,112.88	1,477,717,056.58
少数股东权益		132,682,770.59	139,347,0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0,024,883.47	1,617,064,12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0,721,554.87	4,220,848,638.33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36,854.78	125,489,94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326,626.72
应收账款		1,422,626,239.34	1,611,663,731.6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508,365.38	18,461,919.63
其他应收款		135,446,396.09	127,294,405.84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5,794,101.87	1,024,188.93
合同资产		476,917,668.07	628,340,420.8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94,070.41	24,554,653.04
流动资产合计		2,131,523,695.94	2,539,155,88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61,944,478.16	357,094,47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400.00	1,978,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637,905.26	2,772,437.68
固定资产		3,306,657.17	3,796,458.73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5,302,377.05	3,977,110.38
无形资产		1,895,403.28	2,115,117.3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33,963.24	478,06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03,405.31	50,190,6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175,060.79	55,594,20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077,650.26	477,996,927.76
资产总计		2,770,601,346.20	3,017,152,81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990,000.00	242,571,92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7,450,000.00	35,430,000.00
应付账款		821,622,940.94	926,431,958.2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4,057,355.72	36,870,190.93
应付职工薪酬		21,919,923.05	33,400,267.19
应交税费		1,976,731.64	1,976,731.64
其他应付款		119,435,797.30	68,968,722.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800.00	53,8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40,469.25	8,163,724.52
其他流动负债		180,563,588.87	191,236,096.45
流动负债合计		1,471,856,806.77	1,545,049,61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9,923.85	25,145,150.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09,075.25	342,53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5,35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4,355.66	25,487,682.64
负债合计		1,483,671,162.43	1,570,537,2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356,957.65	855,356,95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45,518.05	77,745,518.05
未分配利润		142,129,930.07	301,815,26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6,930,183.77	1,446,615,52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0,601,346.20	3,017,152,817.53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95,558.13	223,373,016.94
其中：营业收入		116,595,558.13	223,373,016.94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229,081,297.33	236,602,615.02

其中：营业成本		107,111,825.89	128,890,025.66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889,718.26	1,471,615.21
销售费用		13,575,172.35	23,881,625.28
管理费用		54,171,275.15	58,527,686.04
研发费用		23,054,158.80	17,076,114.76
财务费用		30,279,146.88	6,755,548.07
其中：利息费用		37,998,489.11	40,632,078.97
利息收入		14,997,212.47	40,889,252.11
加：其他收益		257,860.66	1,144,03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4,4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77,840.58	-38,741,24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52,389.09	-1,243,52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25.92	5,201.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808,582.29	-50,870,673.9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00,981.70	207,54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09,563.99	-51,078,215.43
减：所得税费用		-933,568.79	-8,699,58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75,995.20	-42,378,63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75,995.20	-42,378,631.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11,698.51	-43,042,525.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296.69	663,89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975,995.20	-42,378,631.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11,698.51	-43,042,525.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4,296.69	663,894.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0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305,788.13	222,127,205.78
减：营业成本		101,829,791.76	139,294,026.01
税金及附加		712,445.65	850,630.08
销售费用		9,958,403.17	17,681,818.12
管理费用		43,367,221.90	47,312,390.74
研发费用		17,261,577.81	13,476,640.54
财务费用		7,690,418.54	7,330,196.06
其中：利息费用		8,358,984.52	8,074,232.75
利息收入		1,857,050.57	2,829,510.85
加：其他收益		203,974.63	1,050,23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4,4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89,597.93	-51,048,82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9,193.57	-1,243,52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94.63	5,201.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68,192.94	-53,860,957.1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5,898.63	17,46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94,091.57	-53,878,424.59
减：所得税费用		-657,608.47	-7,946,55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36,483.10	-45,931,86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36,483.10	-45,931,86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36,483.10	-45,931,86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20,102.91	161,949,45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17,02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7,602.00	16,255,0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87,704.91	238,321,49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08,318.28	197,451,19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67,007.68	98,970,86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9,431.06	28,480,97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9,315.49	33,779,2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74,072.51	358,682,3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6,367.60	-120,360,81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4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00	101,194,46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500.00	1,771,4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500.00	1,771,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140.00	99,423,05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0	339,957,545.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2,987.66	60,58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42,987.66	400,541,84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78,404.30	149,559,7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0,572.23	37,921,99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9,024.82	50,993,0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08,001.35	238,474,8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013.69	162,067,0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82,521.29	141,129,28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73,596.01	213,032,54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1,074.72	354,161,825.65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10,710.37	178,485,96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22,66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1,872.78	61,145,6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02,583.15	245,554,2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15,573.92	224,298,94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55,740.02	76,177,63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0,492.00	25,007,88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0,905.74	30,851,5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42,711.68	356,335,98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0,128.53	-110,781,70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4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00	101,194,46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700.00	1,771,4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0,700.00	1,771,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340.00	99,423,05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00,000.00	139,957,545.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2,987.6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2,987.66	159,957,54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74,104.30	118,559,7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5,917.65	7,215,98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4,624.12	27,938,18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4,646.07	153,713,96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341.59	6,243,58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43,126.94	-5,115,06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59,281.00	199,469,12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6,154.06	194,354,067.78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211,697,778 .00				855,325,629.49				77,748,650.87		332,944,998.22		1,477,717,056.58	139,347,067.28	1,617,064,123.8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63,245.19		-63,245.19		-63,245.19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211,697,778 .00				855,325,629.49				77,748,650.87		332,881,753.03		1,477,653,811.39	139,347,067.28	1,617,000,878.67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60,311,698.51		-160,311,698.51	-6,664,296.69	-166,975,995.2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60,311,698.51		-160,311,698.51	-6,664,296.69	-166,975,995.20
（二）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25,629.49			77,748,650.87		172,570,054.52		1,317,342,112.88	132,682,770.59	1,450,024,883.4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162,844,444.00				904,178,963.49			77,748,650.87		704,640,358.99		1,849,412,417.35	138,390,559.21	1,987,802,976.56	

年期末 余额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62,844,444.00				904,178,963.49				77,748,650.87				704,640,358.99		1,849,412,417.35	138,390,559.21	1,987,802,976.5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	-	-	-	-	-	-	-	-	-	-	-	-75,949,838.00	-	-75,949,838.0	663,894.32	-75,285,943.6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3,380,949.20		-43,380,949.20	663,894.32	-42,717,054.8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568,888.80		-32,568,888.80			-32,568,88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68,888.80		-32,568,888.80			-32,568,888.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844,444.00	-	-	-	904,178,963.49	-	-	-	77,748,650.87	-	628,690,520.99	1,773,462,579.35	139,054,453.53	1,912,517,032.88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301,815,268.66	1,446,615,5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855.49	-48,85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697,778.00				855,356,957.65				77,745,518.05	301,766,413.17	1,446,566,66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636,483.10	-159,636,48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36,483.10	-159,636,48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97.77 8.00				855,356.95 7.65			77,745.51 8.05	142,129.9 30.07	1,286,930, 183.7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844.44 4.00				904,210.29 1.65				77,745.51 8.05	671,044.5 34.97	1,815.84 4,7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844.44 4.00				904,210.29 1.65				77,745.51 8.05	671,044.5 34.97	1,815,844, 78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92.11 9.77	-78,692.11 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23.23 0.97	-46,123.23 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568,888.80	-32,568,88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68,888.80	-32,568,888.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844,444.00	-	-	-	904,210,291.65	-	-	-	77,745,518.05	592,352,415.20	1,737,152,668.90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前身系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市通达公司），秦皇岛市通达公司系由张熠君、张世杰共同出资组建，于1997年12月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1年8月迁址至北京，并更名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2021年0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169.78万股，注册资本为21,169.7778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和规划设计服务。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工程项目与规划设计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5%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6.金融工具减值。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一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即除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组合 2
1年以内	0.00	5.00
1-2年	0.00	10.00
2-3年	0.00	10.00
3-4年	0.00	30.00
4-5年	0.00	5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经营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施工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10	平均年限法		合同性权利

商标权	10	平均年限法		合同性权利
专利权	10	平均年限法		合同性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苗圃土地租赁费。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

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	(1)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657.54	4,215,446.52	54,406,10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0,981.94	4,280,981.9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657.54	1,687,331.41	51,877,98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576.60	1,750,576.60
未分配利润	332,944,998.22	-63,245.19	332,881,753.0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411,570.81	63,245.19	1,474,816.00
净利润	-338,169,963.90	-63,245.19	-338,233,209.0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变更如下：1. 在建项目不计提。2. 停工项目按停工一年以上开始计提。3. 完工项目验收、移交和完工时间一年以上，3 个时点孰早原则开始计提。账龄从 3 个时点孰早开始，按 1 年以内计提，后面结算后账龄不再转回，顺延至应收账款。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合同资产金额-3,647,536.13 元，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16,913,107.15，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0,560,643.28 元，影响净利润金额-20,560,643.28 元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0.90	17,712.90
银行存款	65,175,810.53	173,337,499.23
其他货币资金	4,133,444.12	6,249,565.38
合计	69,312,295.55	179,604,777.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1.因涉及诉讼冻结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5,687,776.71 元因诉讼被司法冻结。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诉讼被司法冻结的资金	5,687,776.71	20,681,616.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4,133,444.12	6,249,565.38
合计	9,821,220.83	26,931,181.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607,363.02
减：坏账准备		280,736.30
合计		2,326,626.7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82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7,100,816.41
合计	27,100,816.41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607,363.02	100	280,736.30	10.77	2,326,626.72
合计						2,607,363.02	/	280,736.30	/	2,326,62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736.30	-280,736.30			
合计	280,736.30	-280,73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353,839.08
1 年以内小计	103,353,839.08
1 至 2 年	639,251,655.06
2 至 3 年	241,658,689.0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9,629,697.88
4 至 5 年	571,262,263.96
5 年以上	65,987,336.31
合计	1,831,143,481.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31,143,481.37	100.00	508,441,446.35	27.77	1,322,702,035.02	1,992,529,446.51	100.00	483,805,665.92	24.28	1,508,723,780.59
其中：										
组 合	1,831,143,481.37	100.00	508,441,446.35	27.77	1,322,702,035.02	1,992,529,446.51	100.00	483,805,665.92	24.28	1,508,723,780.59
合 计	1,831,143,481.37	/	508,441,446.35	/	1,322,702,035.02	1,992,529,446.51	/	483,805,665.92	/	1,508,723,780.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353,839.08	5,778,697.17	5.59
1—2 年	639,251,655.06	63,925,165.50	10.00
2—3 年	241,658,689.08	24,230,206.01	10.03
3—4 年	209,629,697.88	62,888,909.37	30.00
4—5 年	571,262,263.96	285,631,131.99	50.00
5 年以上	65,987,336.31	65,987,336.31	100.00
合计	1,831,143,481.37	508,441,446.35	27.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表计提比例与第十节（五）12. 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完全一致，是由于公司本期对风险显著增加的大额应收账款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补提了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3,805,665.92	25,565,179.65			-929,399.22	508,441,446.35
合计	483,805,665.92	25,565,179.65			-929,399.22	508,441,44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9,133,830.41	14.70	26,946,319.69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237,803,685.50	12.99	116,485,602.67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771,126.08	11.95	73,517,102.63
中铁某公司	167,395,307.94	9.14	16,739,530.79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136,718.57	6.78	34,030,820.16
合计	1,017,240,668.50	55.56	267,719,375.9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表计提比例与附注五(十二)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完全一致,是由于本期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对大额应收账款补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0,161.56	97.53	9,494,741.28	62.69
1至2年	38,459.92	0.78	4,620,896.86	30.51
2至3年	82,762.47	1.69	553.87	

3 年以上			1,029,706.09	6.80
合计	4,911,383.95	100	15,145,898.1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430,194.84	49.48
湖南引水科技有限公司	345,454.85	7.03
贵州中广信电梯有限公司	241,500.00	4.92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48.00	4.59
河北环顿商贸有限公司	179,389.16	3.65
合计	3,422,086.85	6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84,180.05	22,264,979.33
合计	19,584,180.05	22,264,97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88,468.27
1 年以内小计	11,688,468.27
1 至 2 年	7,593,927.56
2 至 3 年	1,644,059.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72,422.09
4 至 5 年	857,479.94
5 年以上	1,912,287.02
合计	28,268,644.03

账龄逻辑与上期不符的原因是由于本期将部分预付账款重分类到了其他应收款中，并按照其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49,899.35	11,511,058.35

职工社保及备用金等	6,009,061.81	6,145,781.64
往来款	215,679.94	482,480.03
其他	13,494,002.93	6,714,019.02
合计	28,268,644.03	24,853,339.04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88,359.71			2,588,359.7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62,043.14		562,043.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43,235.39		3,463,488.27	6,106,723.66
本期转回	10,619.39			10,619.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658,932.57		4,025,531.41	8,684,463.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25,531.41				4,025,531.4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88,359.71	2,070,572.86				4,658,932.57
合计	2,588,359.71	6,096,104.27	0.00	0.00	0.00	8,684,463.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新建	其他	5,620,431.41	1-2年	19.88	4,025,531.42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12,057.61	2-3年、5年以上	10.30	1,656,081.19
山西省太原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	2,263,272.27	1年以内	8.01	113,163.61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262,014.20	3-4年	8.00	678,604.2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90,000.00	1年以内、1-2年	6.69	157,500.00
合计	/	14,947,775.49	/	52.88	6,630,880.4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796,101.87		5,796,101.87	1,955,661.04		1,955,661.04
合计	5,796,101.87		5,796,101.87	1,955,661.04		1,955,661.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6,636,627.71	42,623,214.70	434,013,413.01	609,590,532.90	35,518,845.94	574,071,686.96
质保金	8,145,398.92	5,879,768.92	2,265,630.00			
合计	484,782,026.63	48,502,983.62	436,279,043.01	609,590,532.90	35,518,845.94	574,071,686.96

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已确认收入但未结算的资产。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79,907.66			-12,975,538.90	

合计	20,079,907.66			-12,975,538.90	/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0,837,703.75	70,625,920.98
合计	90,837,703.75	70,625,920.9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贵州存量项目 B 的可用性服务费重分类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18,304,571.33	17,911,954.0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866,892.92	8,776,647.26
待摊融资担保服务费	433,081.82	286,666.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4,512.49	180,252.51
预缴增值税	79,379.40	
合计	29,978,437.96	27,155,520.5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PPP项目							

其中：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A项目	1,152,016,523.27	5,760,082.61	1,146,256,440.66	1,211,219,936.55	6,056,099.68	1,205,163,836.87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B项目	776,382,445.74	1,915,038.42	774,467,407.32	810,614,734.66	2,423,545.83	808,191,188.83	6.79%
未实现融资收益	-308,632,721.44		-308,632,721.44	-325,905,568.22		-325,905,568.22	
合计	1,619,766,247.57	7,675,121.03	1,612,091,126.54	1,695,929,102.99	8,479,645.51	1,687,449,457.4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78,400.00	1,978,400.00
合计	1,978,400.00	1,978,4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65,000.00			5,66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65,000.00			5,665,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92,562.32			2,892,562.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32.42			134,532.42
(1) 计提或摊销	134,532.42			134,532.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27,094.74			3,027,09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7,905.26			2,637,905.26
2.期初账面价值	2,772,437.68			2,772,437.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81,025.95	4,010,434.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81,025.95	4,010,434.31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运输设备	施工设备	经营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8,568.00			8,469,208.81	1,034,313.34	3,311,243.54	7,493,682.70	21,937,01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54.50	7,001.00	4,250.00	133,742.04	157,347.54

1) 购置				12,354.50	7,001.00	4,250.00	133,742.04	157,347.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7,400.00	89,203.78	113,121.34	722,531.96	1,772,257.08
1) 处置或报废				847,400.00	89,203.78	113,121.34	722,531.96	1,772,257.08
4. 期末余额	1,628,568.00			7,634,163.31	952,110.56	3,202,372.20	6,904,892.78	20,322,106.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5,015.46			7,061,415.29	791,010.14	2,934,080.55	6,605,060.64	17,926,58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75.22			245,479.97	29,649.70	73,237.36	199,879.57	586,921.82
1) 计提	38,675.22			245,479.97	29,649.70	73,237.36	199,879.57	586,92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030.00	74,941.98	106,421.91	686,029.11	1,672,423.00
1) 处置或报废				805,030.00	74,941.98	106,421.91	686,029.11	1,672,423.00
4. 期末余额	573,690.68			6,501,865.26	745,717.86	2,900,896.00	6,118,911.10	16,841,080.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877.32			1,132,298.05	206,392.70	301,476.20	785,981.68	3,481,025.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3,552.54			1,407,793.52	243,303.20	377,162.99	888,622.06	4,010,434.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340,745.03	38,340,74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56,963.47	20,956,963.47
租赁	20,956,963.47	20,956,96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9,297,708.50	59,297,708.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48,806.37	28,948,80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9,977.11	7,379,977.11
(1) 计提	7,379,977.11	7,379,97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328,783.48	36,328,783.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68,925.02	22,968,92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9,391,938.66	9,391,938.6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90.00		6,471,072.27	54,900.00	6,542,56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590.00		6,471,072.27	54,900.00	6,542,562.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590.00		2,999,718.62	48,508.01	3,064,816.63
2.本期增加 金额				299,419.04	710.01	300,129.05
(1) 计 提				299,419.04	710.01	300,129.05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590.00		3,299,137.66	49,218.02	3,364,94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171,934.61	5,681.98	3,177,616.59
2.期初账面 价值				3,471,353.65	6,391.99	3,477,745.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78,063.59		344,100.35		133,963.24
合计	478,063.59		344,100.35		133,963.2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491,520.44	49,911,043.51	327,063,606.17	49,911,043.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6,000,659.28	4,394,880.02	26,000,659.31	4,394,880.02
租赁负债	25,572,372.08	4,306,227.24	8,957,187.04	1,687,331.42
合计	379,064,551.80	58,612,150.77	362,021,452.52	55,993,254.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22,968,925.02	3,834,454.97	9,391,938.73	1,750,576.61
合计	22,968,925.02	3,834,454.97	9,391,938.73	1,750,576.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8,123,556.29	221,755,834.41
可抵扣亏损	393,575,138.65	198,938,222.07
合计	701,698,694.94	420,694,056.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93,037,702.75	29,657,535.21	263,380,167.54	63,025,993.38	13,972,985.05	49,053,008.33
合同资产-质保金	1,611,619.55	805,809.78	805,809.77	9,874,675.37	3,818,298.02	6,056,377.35
预付软件款	2,053,283.03		2,053,283.03			
合计	296,702,605.33	30,463,344.99	266,239,260.34	72,900,668.75	17,791,283.07	55,109,385.6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合同资产重分类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8,190,000.00	134,676,220.85
信用借款		
抵押质押加保证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	25,000,000.00	22,580,000.00
合计	268,190,000.00	282,256,220.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50,000.00	12,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2,450,000.00	12,8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05,802,942.14	364,517,994.30
应付外包工程	311,481,450.95	318,262,275.34
应付人工费	100,246,612.25	116,997,247.01
应付机械费	66,847,760.93	71,733,075.21
应付养护费	21,178,605.85	38,417,676.44
应付外协设计费	15,097,578.12	12,200,319.13
应付其他	19,853,849.80	9,951,993.68
合计	840,508,800.04	932,080,581.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830,502.20	协商付款
泰安某园林有限公司	17,669,684.93	协商付款
唐山某建设有限公司	12,980,114.61	协商付款
苏州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992,332.65	协商付款
唐山某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0,230,145.26	协商付款
常熟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589,289.99	协商付款
浙江金华市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513,529.87	协商付款
河北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6,407.41	协商付款
容城县某商贸有限公司	9,308,328.22	协商付款
杭州临安某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8,217,506.72	协商付款
江苏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21,531.58	协商付款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92,578.01	协商付款

安平县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6,950,269.53	协商付款
泗水县某石材有限公司	6,428,599.86	协商付款
湖北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25,991.56	协商付款
内蒙古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93,814.84	协商付款
沈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68,804.52	协商付款
秦皇岛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76,098.25	协商付款
阳信某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5,311,264.38	协商付款
唐山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61,100.92	协商付款
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05,674.48	协商付款
北京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84,188.50	协商付款
北京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79,198.98	协商付款
成都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5,600.23	协商付款
遵化市某苗圃场	4,643,386.34	协商付款
河南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23,112.59	协商付款
河北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95,079.18	协商付款
某集团有限公司	4,303,988.27	协商付款
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	4,249,693.67	协商付款
唐山市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84,012.07	协商付款
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126,905.20	协商付款
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3,730.81	协商付款
合计	238,172,465.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8,501,092.14	42,107,040.78
合计	28,501,092.14	42,107,040.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277,689.25	64,178,941.89	75,136,782.92	25,319,84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68,841.69	8,468,841.69	
三、辞退福利	4,509,662.90	3,995,978.71	5,958,773.71	2,546,867.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787,352.15	76,643,762.29	89,564,398.32	27,866,716.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40,296.60	55,258,099.09	68,253,514.94	19,844,880.75
二、职工福利费	195,462.90	1,084,730.75	1,136,263.93	143,929.72
三、社会保险费		4,834,436.63	4,834,43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08,875.52	4,608,875.52	
工伤保险费		211,594.86	211,594.86	
生育保险费		13,966.25	13,966.25	
四、住房公积金	3,238,196.35	2,569,075.53	476,521.23	5,330,750.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3.40	432,599.89	436,046.19	287.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277,689.25	64,178,941.89	75,136,782.92	25,319,848.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15,903.36	8,215,903.36	
2、失业保险费		252,938.33	252,938.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68,841.69	8,468,841.69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652.23	1,491,034.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3,834.9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932.51	950,402.52
教育费附加	1,201,704.98	776,850.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827.56	34,932.56
合计	2,256,117.28	3,277,054.5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800.00	53,800.00
其他应付款	74,602,835.04	29,077,910.81
合计	74,656,635.04	29,131,710.81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3,800.00	53,8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3,800.00	53,8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314,100.00	10,065,750.21
关联方往来	50,301,354.79	10,000,000.00
应付费用类款项	14,788,180.25	8,845,960.60
押金保证金	199,200.00	166,200.00
合计	74,602,835.04	29,077,910.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14,100.00	往来款
合计	9,314,1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97,892.70	61,854,849.9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57,332.15	7,469,282.35

合计	78,355,224.85	69,324,132.28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84,271,277.82	194,295,279.63
合计	184,271,277.82	194,295,279.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0,609,923.85	350,145,150.0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和保证	545,000,000.00	561,000,000.00
抵押、质押和保证		20,000,000.00
合计	905,609,923.85	931,145,150.0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贵州项目，利率区间在 5.5%-7%之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706,833.08	9,228,760.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4,461.00	271,573.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57,332.15	7,469,282.35
合计	9,215,039.93	1,487,904.6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PPP 项目待转销项税	64,981,389.36	65,042,087.59
合计	64,981,389.36	65,042,087.59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7,993,629.49			837,993,629.49
其他资本公积	17,332,000.00			17,332,000.00
合计	855,325,629.49			855,325,629.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748,650.87			77,748,650.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7,748,650.87			77,748,650.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944,998.22	704,640,35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3,245.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2,881,753.03	704,640,35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11,698.51	-339,126,47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32,568,88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570,054.52	332,944,99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3,245.19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上表中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数据与（十）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上年同期数口径一致，均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数据。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405,716.39	106,977,293.47	223,183,175.20	128,755,493.24
其他业务	189,841.74	134,532.42	189,841.74	134,532.42
合计	116,595,558.13	107,111,825.89	223,373,016.94	128,890,025.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工程施工	116,405,716.39	116,405,716.39
其中：水环境治理	28,470,746.77	28,470,746.77
生态修复	54,152,744.84	54,152,744.84
生态景观建设	18,161,970.42	18,161,970.42
生态保护	10,763,322.99	10,763,322.99
规划设计服务	4,292,767.71	4,292,767.71
产业运营	564,163.66	564,163.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6,405,716.39	116,405,716.39
华北	43,892,079.30	43,892,079.30
华中	-23,505,304.01	-23,505,304.01
华东	14,865,733.23	14,865,733.23
西南	6,301,250.92	6,301,250.92
华南	73,735,651.59	73,735,651.59
西北	1,116,305.36	1,116,305.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16,405,716.39	116,405,716.3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6,405,716.39	116,405,716.3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370.65	614,630.03
教育费附加	370,764.98	471,050.82
资源税		
房产税	23,793.00	47,586.00
土地使用税	2,184.48	4,368.96
车船使用税	11,493.90	21,427.08
印花税	25,111.25	312,552.32
合计	889,718.26	1,471,615.2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14,382.25	21,104,220.33
差旅费	84,534.06	824,353.86
业务招待费	24,727.03	1,146,046.03
办公费	1,002,977.61	125,028.90
广告宣传费	1,257,597.61	143,265.46
其他	190,953.79	538,710.70
合计	13,575,172.35	23,881,625.2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725,457.47	32,495,872.84
租赁费	7,811,378.23	7,550,626.70
专业服务费	6,704,856.06	7,777,222.14
办公费	3,899,321.34	3,685,308.57
业务招待费	1,171,138.70	2,684,392.50
差旅费	2,134,085.39	1,525,930.07
招聘费	82,594.18	1,883,004.42
折旧费与摊销	534,147.59	815,206.61
其他	108,296.19	110,122.19
合计	54,171,275.15	58,527,686.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21,675.96	14,701,494.78
材料费	4,716,708.57	2,177,216.74
其他	2,215,774.27	197,403.24
合计	23,054,158.80	17,076,114.7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98,489.11	40,632,078.97
减：利息收入	14,997,212.47	40,889,252.11
融资担保服务费	6,671,649.04	6,001,840.87
租赁摊销利息	367,254.52	579,795.66
手续费及其他	238,966.68	431,084.68
合计	30,279,146.88	6,755,548.0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00.00	833,212.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360.66	309,008.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10.77
合计	257,860.66	1,144,031.9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460.2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94,460.2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97.80	2,600,595.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368,841.93	-40,072,45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96,104.27	-1,081,396.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92.18	-187,988.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0,477,840.58	-38,741,241.1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104,368.76	-1,243,52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248,020.33	
合计	-25,352,389.09	-1,243,527.9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的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期计提增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9,525.92	5,201.01
合计	249,525.92	5,20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4,751.70	191,641.48	4,751.70
对外捐赠	70,000.00		70,000.00
其他	26,230.00	15,900.00	26,230.00
合计	100,981.70	207,541.48	100,981.7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551.33	1,382,23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5,017.46	-10,081,821.16
合计	-933,568.79	-8,699,584.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909,56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86,434.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99,32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5,197.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04,837.40
其他	-527,449.41
所得税费用	-933,568.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0	832,612.87
利息收入	621,798.48	561,570.12
PPP项目缺口补助	13,493,100.00	14,23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152,703.52	630,829.14
合计	17,267,602.00	16,255,012.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8,804,304.10	18,884,398.44
往来款及其他	2,215,011.39	14,894,870.41
合计	21,019,315.49	33,779,26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筹资性票据款	5,900,000.00	40,584,300.00
取得关联方拆借款	46,000,000.00	20,000,000.00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筹资性）	2,142,987.66	
合计	54,042,987.66	60,584,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筹资性票据及贴现利息支出	3,813,350.00	15,971,769.68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45,740,000.00	23,098,441.10
租金支出	4,931,654.82	5,517,269.89
支付融资担保服务费	7,044,020.00	6,405,533.34
合计	61,529,024.82	50,993,014.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975,995.20	-42,378,631.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319,193.57	1,243,527.95
信用减值损失	30,511,036.10	38,741,24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058.38	1,100,280.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79,977.11	7,151,937.90
无形资产摊销	300,129.05	217,49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100.35	399,01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525.92	-5,20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70,138.15	42,351,14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4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6,227.24	-6,307,09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4,454.97	-3,777,012.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2,791.74	-1,344,55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33,329.52	-113,449,64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391,244.70	-43,108,845.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6,367.60	-120,360,817.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491,074.72	354,161,825.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673,596.01	213,032,540.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82,521.29	141,129,285.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491,074.72	152,673,596.01
其中：库存现金	3,040.90	17,71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88,033.82	152,655,88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1,074.72	152,673,596.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87,776.71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4,133,444.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257,232,378.17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37,703.75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612,091,126.54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37,905.26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64,199.55	借款质押
合计	2,039,684,534.1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本期新增 2 家子公司，截止报告日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注：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设立，本期未发生业务。

2、注销子公司

本期注销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6/26
正和恒基（福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5

注：上述两个公司本期 6 月注销，资产和负债尚未结转，本次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智慧科技	100		设立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PPP 业务	70		设立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设计服务	100		购买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产业运营	100		设立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程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劳务服务	100		设立
正和恒基(六盘水)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产业运营		100	设立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运营养护	60	40	设立
正和恒基(福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程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正和恒基西南生态	重庆市	重庆市	工程建设施工、设计、	100		设立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勘察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山市	工程建设施工	100		设立
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建设施工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	-6,664,296.69		132,682,770.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6,496,885.83	1,601,724,940.52	1,888,221,826.35	473,120,818.67	967,981,389.36	1,441,102,208.03	317,166,284.01	1,610,126,533.35	1,927,292,817.36	486,916,789.15	971,042,087.59	1,457,958,876.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214,322.30	-22,214,322.30	33,119,137.46	4,884,415.76	2,212,981.07	2,212,981.07	1,662,567.6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

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9,312,295.55元，短期借款余额为268,19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1,997,892.70元，可能存在因资金短缺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为此，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应收款项催收的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8,190,000.00				268,190,000.00
长期借款	132,267,785.20	109,093,767.60	340,042,900.00	864,939,575.00	1,446,344,027.80
应付票据	12,450,000.00				12,450,000.00
应付账款	840,508,800.04				840,508,800.04
其他应付款	74,656,635.04				74,656,63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55,224.85				78,355,224.85
租赁负债		9,215,039.93			9,215,039.93
合计	1,406,428,445.13	118,308,807.53	340,042,900.00	864,939,575.00	2,729,719,727.6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349,848,056.61	139,395,218.42	339,157,700.00	837,900,700.00	1,666,301,675.03
应付票据	12,850,000.00				12,850,000.00
应付账款	932,080,581.11				932,080,581.11
其他应付款	29,131,710.81				29,131,71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04,317.55				71,604,317.55
租赁负债		1,487,904.67			1,487,904.67
合计	1,395,514,666.08	140,883,123.09	339,157,700.00	837,900,700.00	2,713,456,189.17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无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967,607,816.55 元。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12,000 万元	38.82	38.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其主要股东为张熠君，持股比例为 99.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熠君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58,556.00	158,556.0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1,285.74	31,285.7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	510.00	2022/9/28	2023/9/28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	1,500.00	2022/10/21	2023/9/28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	5,000.00	2022/3/24	2023/11/30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	990.00	2022/10/21	2023/10/20	否
张熠君、本公司	4,500.00	2022/11/30	2023/11/30	否
张熠君	2,999.00	2022/7/25	2023/12/24	否
张熠君	2,000.00	2022/11/24	2024/1/17	否
张熠君、本公司	800.00	2022/7/28	2023/7/27	否
张熠君	500.00	2022/8/23	2024/1/10	否
张熠君	5,000.00	2022/7/22	2023/12/20	否
张熠君	2,800.00	2022/3/21	2024/1/5	否
张熠君、本公司	58,000.00	2019/2/1	2034/2/1	否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	2,000.00	2021/6/18	2024/6/18	否
张熠君	760.78	2022/12/14	2024/12/20	否
张熠君	300.00	2023/03/20	2023/10/16	否
张熠君	220.00	2023/06/21	2024/06/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张熠君、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的房产、张熠君以X京房权证海字第985141号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5	无息借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无息借款,本期提前归还27,740,000.00。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6/25	2024/6/24	本期利息2,979.45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3/6/16	2024/6/15	本期利息38,375.34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80,123.36	5,738,742.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7,747.30	1,387.3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5.00	273.7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301,354.79	1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下简称中科恒业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贵州省六盘水市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村第一期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喷泉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已完工未支付的剩余工程款 5,700,433.87 元；（3）判令被告支付 1,160,000.00 元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及此后至被告偿付义务完毕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4）判令被告支付停工损失 663,000.00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

诉讼进展：等待一审开庭。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四川合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合兴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质保金 5,329,016.8 元及相应利息；（2）律师代理费 331,515.46 元；（3）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案件经历六盘水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一审、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等程序。日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黔民申 704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贵

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日前，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将案件发回至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重审。

3. 2022年8月29日，山西育渝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渝顺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1,899,951.6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4. 2022年8月29日，山西凯莱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瑞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1,028,994.7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5. 2022年8月29日，山西涵西琳商贸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820,072.5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6. 2022年8月29日，山西鑫硕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硕永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657,466.75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7. 2022年8月29日，山西杰伟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伟瑞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648,472.1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8. 2022年8月29日，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452,539.55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9. 2022年8月29日，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1）北京正和公司支付其所欠工程款 300,002.01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正和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应属合同纠纷，应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案卷进行移送。目前案件尚在移送中，北京正和公司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立案通知。

10. 2023年3月27日，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锦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两次变更诉讼请求后，确定申请判令：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2.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5837274.9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07341.7元（以未付5837274.94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欠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二被告承担；4.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和《采购合同》。

诉讼进展：

2023年5月23日，北京正和公司提起反诉，申请判令赔偿工程损失5,265,449元及工期延误违约金2,597,716元，并向六枝特区法院申请对案涉工程进行质量和造价鉴定，法院已受理正和北京公司的反诉和鉴定申请，质量鉴定现正在进行中。待质量鉴定和造价鉴定后，法院再继续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073,842.52
1 年以内小计	74,073,842.52
1 至 2 年	690,929,633.83
2 至 3 年	263,323,857.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3,219,174.93

4 至 5 年	661,699,733.03
5 年以上	58,778,466.51
合计	1,982,024,708.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2,024,708.44	100.00	559,398,469.10	28.22	1,422,626,239.34	2,120,740,673.58	100.00	509,076,941.89	24.00	1,611,663,731.69
其中：										
组合	1,982,024,708.44	100.00	559,398,469.10	28.22	1,422,626,239.34	2,120,740,673.58	100.00	509,076,941.89	24.00	1,611,663,731.69
合计	1,982,024,708.44	/	559,398,469.10	/	1,422,626,239.34	2,120,740,673.58	/	509,076,941.89	/	1,611,663,731.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073,842.52	4,314,697.35	5.82
1—2年	690,929,633.83	69,092,963.38	10.00
2—3年	263,323,857.62	26,396,722.86	10.02
3—4年	233,219,174.93	69,965,752.48	30.00
4—5年	661,699,733.03	330,849,866.52	50.00
5年以上	58,778,466.51	58,778,466.51	100.00
合计	1,982,024,708.44	559,398,469.10	28.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9,076,941.89	51,250,926.43			-929,399.22	559,398,469.10
合计	509,076,941.89	51,250,926.43			-929,399.22	559,398,469.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9,133,830.41	13.58	26,946,319.69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237,803,685.50	12.02	116,485,602.67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771,126.08	11.06	73,517,102.63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1,329,893.43	9.65	60,701,872.38
中铁某公司	167,395,307.94	8.45	16,739,530.79
合计	1,084,433,843.36	54.72	294,390,428.1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446,396.09	127,294,405.84
合计	135,446,396.09	127,294,40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809,500.07
1 年以内小计	68,809,500.07
1 至 2 年	67,266,318.25
2 至 3 年	1,244,335.6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44,418.18
4 至 5 年	610,672.03
5 年以上	1,752,242.07
合计	143,527,486.2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118,013,150.57	107,726,095.70
押金保证金	6,537,135.42	9,498,294.42
备用金	5,545,060.73	5,645,808.92
应收暂付款		480,907.91
其他	13,432,139.51	6,175,582.01
合计	143,527,486.23	129,526,688.9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32,283.12			2,232,283.1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62,043.14		562,043.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5,318.75		3,463,488.27	5,848,807.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055,558.73		4,025,531.41	8,081,090.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25,531.41				4,025,531.4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32,283.12	1,823,275.61				4,055,558.73
合计	2,232,283.12	5,848,807.02				8,081,090.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88,141,612.8	1年以内 1-2年	61.41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9,459,184.81	1 年以内	6.59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并关联方	9,014,152.55	1 年以内	6.28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6,587,753.18	1 年以内	4.59	
刘新建	其他	5,620,431.41	1-2 年	3.92	4,025,531.42
合计	/	118,823,134.75		82.79	4,025,531.4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说明请见附注七(8)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1,944,478.16		361,944,478.16	357,094,478.16		357,094,478.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61,944,478.16		361,944,478.16	357,094,478.16		357,094,478.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正和恒基	25,031,328.16			25,031,328.16		

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9,263,150.00			309,263,150.00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4,850,000.00		7,650,000.00	
合计	357,094,478.16	4,850,000.00		361,944,478.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115,946.39	101,695,259.34	221,937,364.04	139,159,493.59
其他业务	189,841.74	134,532.42	189,841.74	134,532.42
合计	101,305,788.13	101,829,791.76	222,127,205.78	139,294,026.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工程施工	101,115,946.39	101,115,946.39
其中：水环境治理	25,146,473.28	25,146,473.28
生态修复	44,000,468.57	44,000,468.57
生态景观建设	17,912,913.82	17,912,913.82
生态保护	10,763,323.00	10,763,323.00
规划设计服务	3,292,767.72	3,292,767.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1,115,946.39	101,115,946.39
华北	39,754,585.54	39,754,585.54
华中	-24,127,945.49	-24,127,945.49
华东	14,865,733.23	14,865,733.23
西南	6,301,250.92	6,301,250.92
西北	1,116,305.36	1,116,305.36
华南	63,206,016.83	63,206,016.8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1,115,946.39	101,115,946.3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1,115,946.39	101,115,946.3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01,115,946.39	101,115,946.3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525.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7,025.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76	-0.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熠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